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 51 号）文件精神，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如下：

一、对于近期减持所得资金借予上市公司事项，贾跃亭先生现追加承诺如下：

1、已经减持所得资金将全部借予上市公司使用，上市公司进行还款后，还款所得资金贾跃亭先生将自收到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用于增持乐视网股份。

2、贾跃亭先生届时增持同样数量股份时，若增持均价低于减持均价，则减持所得款项与增持总金额的差额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在减持之日至增持之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减持股票的价格与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交易均价=交易总金额/交易总股数）

二、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多位核心人员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多位公司核心人员，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算起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三、积极筹备并适时推出第三期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公司将积极筹备并适时推出第三期股权激励或者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实现公司的长期

稳定发展。

四、不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除以上具体措施，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另声明如下：

1、公司将切实维护好生产经营，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同时深知维护一个长期稳健繁荣的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乃至整个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实际行动坚决履行社会责任，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